三明学院人事处文件

明学院人〔2024〕36号

关于举办2024年新进教师入职培训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新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新进教师入职培训方案如下。

一、培训主题

岗位担使命，匠心育英才

二、培训目标

以培养符合一流应用型大学发展的高素质教职工为目标，通过参加立体式、全方位、分类别的入职培训，新进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立德树人理想信念，熟悉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了解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熟知校史校纪校规，掌握岗位业务核心能力，明晰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和路径，增强爱岗敬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志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

三、培训对象

2024年1月后入职的新进校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辅导员、行政管理及教辅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

四、培训安排

采用理论与实践、集中与分类、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2。

**第一阶段：集中校本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有校史校规、党建引领、师德师风、学校章程与发展规划、安全与法治、职业发展规划等，活动采取专题讲座形式。

**第二阶段：业务能力分类培训及考核**

1.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修师德、练师能、树师风”为目标，参加本学院组织的“一对一”助教培养、职能部门挂职和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专任教师应承担一学年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工作，履行班风建设、班级管理、学习指导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划指导等工作职责。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2.其他人员。辅导员参加学工处组织的辅导员业务培训班及本学院优秀辅导员的“传帮带”指导活动；教辅人员与教育管理人员参加本单位业务骨干的“传帮带”指导活动。培训期满，填写《三明学院新进青年教师入职培训考核表》。

**第三阶段：主讲资格认定及结业仪式**

1.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加新教师主讲资格认定。

2. 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加人事处举办的结业仪式活动。

五、工作要求

1.各学员要根据通知要求，严格遵守学校集中培训纪律。培训期间实行考勤制度，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须提前到人事处办理请假手续。学员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培训期间缺席2次及以上者不予结业，纳入下一年度补修名单中。

2.各二级学院于9月13日(周五)前，统一上交《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计划表》（附件3）。

3.各二级学院于12月27日（周五）前，统一提交《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考核表》（附件4），指导教师的《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和听课笔记等材料。

4.新进青年教师未参加入职培训者或培训未结业者，不得参与专业技术职务及管理职级的评聘。

六、工作量补贴标准及核计办法

助教指导工作量补贴的发放，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人事处师资科 温桂林老师、卞岳老师

联系电话：8399287；办公地点：综合办公楼511室。

附件：1.三明学院2024年教师入职培训名单

2.三明学院2024年新进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安排表

3.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计划表

4.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考核表

5.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办法（修订）

人事处

 2024年8月31日

三明学院人事处 2024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1：

三明学院2024年教师入职培训名单（47人）

一、专任教师（23人）

**教育与音乐学院（1人）：张吉凯（博士）**

**经济与管理学院（4人）：**罗大为（博士）、罗奕奕（博士）、王峥（博士）、黄逸敏（博士）

**文化传播学院（4人）**：刘彩霞（博士）、谢凌帆、江璐頔、蒋才静

**信息工程学院（3人）：**林国斌（博士）、郑麒、高毅

**机电工程学院（1人）：**李超宇（博士）

**资源与化工学院（1人）：陈超龙（博士）**

**建筑工程学院（3人）：潘墨岚（博士）**、乔泽惠（博士）、张浩（博士）

**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1人）：**余水晴

**体育与康养学院（3人）：**杨思成、陈芷琴、徐长安

**马克思主义学院（3人）：**叶元龙（博士）、刘国新（博士）、叶丹青

**待安排岗位：**王海瑛（博士）

二、实验技术人员（2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1人）：**江玲

**信息工程学院（1人）：**林腾雄

三、辅导员（10人）

喻磊、罗黄健、张玉森、李泽鑫、孙旭彬、周祉洁、林超、陈勉、连文婷、张琬宜

四、行政管理及教辅人员（11人）

张琳、周广威、林艳、邱文欣、林瑜、林淑琴、潘才高升、陈建杉、白子寒、李萍、郑春艳

附件2： **三明学院2024年新进教师入职培训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主题** | **时间** | **主讲人** | **负责人** |
| **集中培训****（9月5日，周四）** | 开班仪式暨师德师风专题讲座 | 8:10-8:30 | 林建伟（副校长、教授） | 陈 皓 |
|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三明学院章程解读 | 8:30-9:10 | 魏丽娟（发展规划处处长） | 陈秀琼 |
|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高质量发展 | 9:10-9:50 | 李莉星（校党委副书记） |
| 法治思维与高校治理的法治化 | 10:00-10:40 | 刘春明（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
|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 | 10:40-11:20 | 徐桂兰(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
| 三明学院校史概说 | 11:20-12:00 | 宋孝金（校关工委，研究员） |
| **线上培训** | 教育家精神与大学教师专业化成长 | 在线学习(9月6日-9月30日，自主安排) | 邬志辉（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 卞 岳 |
| **教学研习营** | 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研习营 | 9月26日-10月26日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陈秀琼、郑文辉、林丽华等 |
| **挂岗锻炼** | 新进教师校职能部门挂岗锻炼 | 9月—12月 | 各职能部门 | 职能部门负责人 |
| **助教培养** | 新进教师“一对一”助教培养或“传帮带”指导活动 | 9月—12月 | 各二级学院 | 二级单位负责人 |
| **资格认定** | 主讲资格考核认定 | 12月下旬 | 人事处、教务处等 | 陈 皓、郑文辉 |
| **结业仪式** | 结业仪式 | 12月下旬 | 人事处、教务处等 | 陈 皓、郑文辉 |

**集中培训地点：行政楼八楼会议室（暂定）；**

**请参训人员提前10分钟（8:00）到场，按桌签就座。**

附件3：

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对象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务 |  | 所在学院及系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学科 |  | 学历/学位 |  |
| 到院工作时间 |  | 培养起止时间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培养计划 | （由指导教师、培养对象根据《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办法》第三章的要求共商制定培养计划，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主要措施等） |

|  |  |
| --- | --- |
| 培养计划（续） |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系（教研室）意见 | 系（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教学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教务处意见 |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人事处意见 |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4

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对象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务 |  | 所在学院及系 |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学科 |  |  | 学历/学位 |  |
| 到校工作时间 |  |  | 培养期满时间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技术职务 |  |
| 个人总结（1500字左右） |  | （可另加页）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课程系列教学材料：□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系（教研室）意见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考核小组意见 | 意见：公开课考评成绩：主任（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人事处意见 | 取得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是 □否 人事处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办法

（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三明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规范新进专任教师的培养，提升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青年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实施新进教师培养制度，帮助新进教师树立良好师德师风，认真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教学理念，熟悉教学基本环节、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能独立讲授1门课程，具备基本教学科研研究能力，为快速成长和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 培养对象

**第三条** 新毕业到教学岗位的、参加学校集中岗前培训达到合格的教师；

**第四条** 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人员；

**第五条** 教学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的青年教师。

第三章 培养要求

**第六条** 担任一个学期见习、助教教师，主动接受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等方面的指导，虚心求教，勤奋好学，认真完成培养计划内容。

**第七条** 熟悉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情，至少全程跟听一门由指导教师讲授的主干课程（不少于20学时），明确其教学思路，特别注意教学内容中的重点与难点的处理方法，做好听课笔记，并参加全程辅导答疑工作，记录见习、助教期间的工作情况。

**第八条**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承担习题课（课堂讨论）、实验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试前辅导、试后阅卷、成绩统计等教学工作；配合完成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平时的学习效果进行记载，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备课、试讲、试教（试教学时不得超过课程计划学时的1/5），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第九条** 积极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新进教师集中教学研习营活动，及时提交相关教学材料。

**第十条**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拟授一门课程的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案、课件、课后习题、考试命题、试题答案等系列教学文件撰写。

**第十一条**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申请书的撰写及相关研究工作，积极参加校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报告和讲座。

**第十二条** 承担一学年的班级管理工作，履行班风建设、班级管理、学习指导和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职责。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十三条** 培养期满时，在本学院内至少开一次公开课，合格者参加学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根据新进教师的实际情况，与新进教师一起制定见习、助教期间的培养计划和实施措施，明确培养目标。由导师负责填写《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计划表》，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引领新进教师深刻领悟并内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帮助新进教师明确职业目标，提供职业发展建议（包括指导新进教师如何提升教学水平、参与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等）。关注新进教师的身心健康，为他们提供情感支持和鼓励，帮助他们克服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与新进教师建立良好的师徒关系，保持定期的交流和互动，促进他们的专业成长。

**第十六条** 对新进教师进行教学方法的训练，帮助其把握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在新进教师试讲、试教期间，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听取试讲、试教次数不少于8次。

  **第十七条** 指导新进教师备好至少一门课程，深入了解学情，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晰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把握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根据相关教学规范要求，系统完成一门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案、课件、课后习题、考试命题、试题答案等。鼓励并指导新进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指导新进教师参与学科专业建设，融入学科团队或科研团队，帮助新进教师合理选择研究方向，正确开展教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新进教师的学习情况，审核培养对象一门课程系列教学文件完成质量，对新进教师的《新进教师工作日志》进行批复。

  **第二十条** 培养期满，对新进教师完成教学科研情况作出鉴定，对新进教师教学表现进行总结。

 **第二十一条** 认真填写《指导教师工作日志》，作为指导工作业绩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学科领域与所指导的新进教师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掌握教育规律，熟悉本专业的教学计划，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每位指导教师一般指导1名新进教师，特殊情况不超过2名。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须在新进教师入职2周内，为培养对象配备导师，将新进教师培养列入本学院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对没有行业背景的新进教师，可在指定理论课指导教师的同时，再指定企业的专业技术骨干作为实践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培养期满，培养对象要对自己的助教培养期间的工作进行总结，提交工作总结、听课笔记、拟授一门课程的完整系列教学文件、《新进教师工作日志》材料，并填写《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考核表》，经由本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所在学院组织对新进教师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写出考核等级及意见。考核结果作为新进教师学年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院考核合格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新进教师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认定合格者，第二学期教务处及学院方能为其安排课程，正式为学生授课。对不合格者，应继续承担助教工作，待下一轮重新考核。两年之内经过二次考核均未合格的教师，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须转到其他岗位或不再聘用。

**第二十七条** 院系要高度重视新进教师培养工作，全力支持新进教师的培养和指导教师的工作。学校将此项工作作为考核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状态的一项内容。

**第二十八条** 新进专任教师集中培养时间为一学期。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工作要求（考核合格及以上）视为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中要求的相应教学工作量。没有完成助教培养工作任务的新进教师，不得参加教师系列职称评聘。

**第二十九条** 班级管理工作由学工部门会同二级学院党委统一安排、指导、考核。

第三十条 根据指导教师指导新进教师的具体情况，指导教师的工作补贴按三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办法》（明院办政〔2017〕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计划表

 2．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

 3. 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情况汇总表

附件1

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对象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务 |  | 所在学院及系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学科 |  | 学历/学位 |  |
| 到院工作时间 |  | 培养起止时间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培养计划 | （由指导教师、培养对象根据《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办法》第三章的要求共商制定培养计划，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主要措施等） |

|  |  |
| --- | --- |
| 培养计划（续） |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系（教研室）意见 | 系（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教学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教务处意见 |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人事处意见 |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2

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对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对象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务 |  | 所在学院及系 |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学科 |  |  | 学历/学位 |  |
| 到校工作时间 |  |  | 培养期满时间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技术职务 |  |
| 个人总结（1500字左右） |  | （可另加页）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课程系列教学材料：□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系（教研室）意见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考核小组意见 | 意见：公开课考评成绩：主任（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人事处意见 | 取得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是 □否 人事处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三明学院新进专任教师培养情况汇总表

**系（部）（签章） 时间：** 20 -20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栏 | 青年教师栏 | 备 注 |
| 序 号 | 姓 名 | 职 称 | 从事专业 | 序 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毕业学校 | 所学（从事）专业 | 学 历 | 学 位 | 职 称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